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文藝競賽 「『師大品牌』行銷企劃案徵選競賽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『師大品牌』行銷企劃案徵選競賽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三、活動宗旨與目標：

1. 型塑本校特色，凝聚校園向心力：藉由行銷活動企劃案徵選競賽集思廣益，以加強師大品牌形象，進而增進學生們對師大的認同感。
2. 發揮創意並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：從「鼓勵創作」的角度出發，讓同學發揮創意，經歷從構思到完成一連串過程，擁有自己的智慧財產既而了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03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且具正式註冊學籍之學生

六、徵件方式：

1. 徵件主題：企劃案主題自訂。(主題與內容請將師大的特色及對師大的愛藉由行銷企劃案傳達出來)
2. 繳件資料：
  - (1) 個人報名表
  - (2) 企劃書 (Word 檔或 PDF 檔)
  - (3) 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(需親筆簽名)
3. 投稿方式：請將紙本繳交至生輔組陳冠華小姐 (電話：7734-1059)，電子檔請 email 至 ntnulife2013@gmail.com，郵件主旨「102-2 智財文藝競賽\_學號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「個人報名表」與「切結暨授權同意書」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，網址：  
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
七、評選標準包含「方案設計理念」、「創意度」、「企劃完整性」與「活動執行可行性」，詳細分配比例如下表：

方案設計理念	創意度	企劃完整性	活動執行可行性
30%	30%	20%	20%

八、得獎名單公布：6 月初公布在生活輔導組網頁，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九、活動獎勵：

名次	名額	獎勵
第一名	1 名	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 1 張
第二名	1 名	獎金 4,000 元，獎狀 1 張
第三名	1 名	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 1 張
佳作	2 名	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 1 張

十、**注意事項**：凡有以下情況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

1. 「個人報名表」、「企劃書」與「切結暨授權同意書」之紙本、電子檔缺少其中一項者。
2. 參賽作品已發表過或為抄襲者。

十一、本計畫書陳請 學務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